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5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非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作出要約。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股份。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發布、刊發、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形成於美國要約出售或促使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可於美國發售或銷售。本公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並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17年7月2日(即截止登記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於穩定價格期內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配發合共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5.0%；
- (2) 根據日期為2017年6月2日的借股協議向妙成借入合共10,0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項下的超額分配；及
- (3) 於2017年6月21日，中國銀河國際(代表其本身及國際包銷商)按發售價每股1.00港元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1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5.0%，以歸還用作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而由中國銀河國際根據借股協議向妙成借入的10,000,000股股份。

有關行使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1日的公告。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於任何時候必須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家樂

香港，2017年7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岳京興先生、王世光先生及張友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吳俊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嵩先生、陳永先生及王競強先生。